

賀凌虛 著

呂氏春秋的政治理論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B
H

賀凌虛 著

呂氏春秋的政治理論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1007092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初版

呂氏春秋的政治理論 一冊

定價新臺幣二十八元

著者 賀 凌 虛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內版合業字第〇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 錄

第一章 呂不韋與呂氏春秋	一
第一節 呂不韋的生平	一
第二節 呂氏春秋的考證	十二
第二章 呂氏春秋的中心思想	三四
第一節 呂氏春秋的基本觀念溯源	三五
第二節 貴生的個人主義	三八
第三章 呂氏春秋的國家論	五一
第一節 國家的起源、目的及與人民的關係	五一
第二目 國家的目的	五三

第三目 國家與人民的關係·····	五六
第二節 國家的統治組織·····	六三
第一目 統治組織的形態·····	六三
第二目 統治機關·····	七三
第四章 呂氏春秋的政道與治術·····	一三
第一節 政道·····	一三
第二節 治術·····	二二
第五章 呂氏春秋論帝德、時令與災祥·····	五六
第一節 五德終始與朝代更替·····	五六
第二節 時令配合與災異祥瑞·····	六三
第六章 呂氏春秋政治理論的影響·····	八五
第一節 對政治思想的影響·····	八六
第二節 對實際政治的影響·····	九〇
結論·····	一二

第一章 呂不韋與呂氏春秋

第一節 呂不韋的生平

呂不韋，濮陽（註一）人，爲陽翟（註二）大賈，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但他並不以當富商爲滿足。秦昭王四十年（西元前二六七年），秦國出質於魏的太子病死。後二年，秦昭王立次子安國君爲太子。那時安國君的中男異人爲質於趙，因其生母夏姬不得寵，所以他在趙的資用相當困絀；更因秦國屢次攻趙，趙國對待他便也很不禮貌。後來呂不韋到邯鄲經商，遇見這位受人冷落，排場亦苦於撐持的秦國王孫，竟獨具隻眼，認爲奇貨可居，大可利用作爲進身之階，上擠國際政治舞台。他回家跟父親商量過後，決定不惜破家，做這一票「建國立君」（註三）贏利無數的投機生意。

他憑藉銳利的投資眼光，細察當時國際形勢，深悉秦國自孝公任用商鞅變法以來，嚴刑罰，尙首功，廢井田，勵耕織，極力推行君主集權，並徹底實施軍國主義，國勢日強，早已凌駕其餘六國之上，及至秦昭王晚年，統一大勢更爲明顯。不過，秦國原來僻處西陲，文化

落後，商鞅變法，又禁止私議，忽視教育，所以雖已富強無敵，但却缺乏政治長才，因此，對外來能力高強的客卿，一直不惜破格重用，故張儀、范雎、蔡澤等人，均得以布衣一躍而爲丞相，如今異人正當得意之時，假如他能爲其解除困境，進而扶其上王位，那麼異人感激信服之餘，自必委以相任，言聽計從，而他的地位與關係，當非范、張等人之可比，光大門楣，澤遺後世，似屬意料中事。

呂不韋於是前往拜訪異人，首先明白地剖析異人的處境，指出秦昭王年事已高，而安國君爲太子後所扶正且有能力立嗣的華陽夫人無子，異人本人則排行居中，又不甚見幸，久質於趙，萬一昭王逝世，安國君繼位爲王，異人自然無望與其長兄或在安國君身傍的兄弟們爭爲太子。接著他便自告奮勇，願意斥資入秦，游說安國君及華陽夫人，立異人爲嫡嗣子。

他這一席話，使異人感佩非常，不禁頓首許諾，要是一切如其所言，願把秦國平分與其共享。

雙方談妥之後，呂不韋立刻以五百金獻與異人，從事改良他的生活情況和結交賓客，以提高其聲譽，另外又以五百金購買奇物玩好，親自帶到秦國，替異人活動。他請托華陽夫人的姊姊（註四）將他所攜的禮物統統獻給了華陽夫人，並乘機述說異人的賢智和在國外交遊的廣闊。隨後華陽夫人的姊姊又常常提及異人如何視華陽夫人爲母，和日夜泣思太子與夫人。

等到博得華陽夫人的好感後，不韋便進一步請華陽夫人的姊姊以利害關係說動了華陽夫人，覓機在安國君前請准立異人爲嫡嗣以自託，且刻玉符以爲信約。

呂不韋自秦返回邯鄲時，異人已正式成爲王太孫，不韋亦被委任爲其師傅，而且帶回了安國君與華陽夫人給異人的厚賜，他立君的計劃算是獲得了初步的成功。

有一晚，異人在呂家飲酒，看見了不韋極寵愛的一位非常艷麗而又善舞的姬妾，色動神搖，不能自持，竟要求不韋將她送給他。不韋聞言之下，頗爲憤怒，但轉念既已破家爲異人釣奇，絕不能因此前功盡棄，祇好答應將這位姬妾奉送。過後，這位邯鄲的趙國舞姬給異人生了一個兒子，取名政，即日後的秦始皇，異人於是立趙姬爲夫人。依據史記記載，當趙姬離開呂家時，不韋已知其有身孕，但「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註五）換言之，始皇實際上是呂不韋的兒子，而嬴秦後來實際上已入於呂氏之手。所以王應麟說：「七國齊、魏、趙、韓，皆大夫篡，楚爲黃，秦爲呂，唯燕爲舊國。」（註六）

秦昭王五十年（西元前二五七年），秦使王齕侵趙，圍攻邯鄲甚急，趙國當局欲殺異人。異人和不韋計議結果，以黃金六百斤賄賂守者，私放二人出城，逃至秦軍。（註七）他們兩人逃脫後，趙國當局便欲捕殺異人的妻兒，幸而當時異人交遊廣闊，他的夫人攜同兒子匿於豪家，得免於難。（註八）異人返抵咸陽時，不韋因華陽夫人原係楚人，特地使異人於晉

謁時穿著楚服，深得夫人歡心，遂令異人改名子楚。

秦昭王於在位五十六年（西元前二五一年）時逝世，太子安國君繼立，即位三日而卒，諡爲孝文王。太子子楚代立，是爲莊襄王。趙國亦於此時奉子楚夫人及子政歸秦。莊襄王繼位後，乃以呂不韋爲丞相，封文信侯，食三川十萬戶。（註九）至是，呂不韋「立君」方面的計劃，可謂完全獲得了成功。

莊襄王即位後的第二年（西元前二四九年），東周君與諸侯合謀抗秦，秦使不韋攻殺之，並滅其國。後二年，莊襄王薨，太子政立，時年十三，尊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一切政事均由其專行，權重一時。不韋爲求網羅人才，進一步實現其「建國」方面的計劃，並期與當時於國際間名噪一時的四公子相頡頏，以提高其聲勢，於是開始大量招士，而至食客三千，甘羅、李斯均曾居其門下。及至秦王政七年（西元前二四〇年），呂不韋終於使他門下的賓客，集合多人的才智，共同完成了一部巨著，分爲八覽、六論、十二紀，凡二十餘萬言，號曰呂氏春秋。這是呂不韋心目中的建國綱領。書成之後，不韋至爲高興，頗有一點躊躇滿志，因此在咸陽城中公開陳列，並懸千金於其上，揚言各國游士賓客，如有能增損一字者，即以千金見賜。可是當時在呂不韋炙手可熱的情形下，無人敢予嘗試。

當嬴政初立，呂不韋大權在握之際，因常出入宮禁，並以秦王年幼可欺，竟與舊日忍痛

獻與異人的趙姬，當時年輕（註一〇）寡居的太后重拾舊歡，暗裡私通，遂種下日後殺身之禍。其後，秦王年事日長，不韋憑著他銳利的觀察，已知嬴政亦屬厲害角色，爲求遠禍，便逐漸與太后疏遠，太后寂寞難耐，又與一佞臣嫪毐私通。但依史記的記述，則謂其時「始皇帝益壯，太后淫不止，呂不韋懼禍及己，乃私求大陰人嫪毐以爲舍人，時縱倡樂，使毒以其陰關桐輪而行，令太后聞之，以啗太后，太后果欲私得之，呂不韋乃進嫪毐，詐令人以腐罪告之……太后乃陰厚賜主腐者詐論之，拔其鬚眉爲宦者，遂得侍太后，太后私與通，絕愛之。」（註一一）其後秦王政八年，「嫪毐封爲長信侯，予之山陽地，令毒居之，宮室車馬衣服苑囿馳獵姿毒，事無大小，皆決於毒，又以河西太原郡更爲毒國。」（註一二）於是呂不韋日漸失勢，而他寄望甚殷，並可能親自費了一番擊劃功夫，甫於上年始由其門下賓客集體著述完成的建國綱領，亦終於無法實施。

秦王政九年（西元前二二八年），嬴政於舉行冠禮帶劍後，無論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均正式成爲秦國的統治者。不久，有人控告嫪毐謀反，嫪毐恐禍及，竟先發制人，矯秦王御璽及太后璽發縣卒及衛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欲攻斬年宮。結果秦王使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毒，戰於咸陽，毒等敗走被擒，於是夷毒三族，其親信二十人皆梟首，其舍人被奪爵還蜀者四千餘家。當嫪毐被下吏按問時，竟牽連及於呂不韋，秦王原即欲治其罪，但可能

罪證不足及賓客辯士爲其游說者甚多，秦王祇好藉口不韋奉先王功大，隱忍不發。明年，終於免去不韋相國之職，並令其就國三川。由於呂不韋爲相時招賢下士，極得人緣，其聲望不獨在秦國，即在國際間亦很高，所以在其被免相就國居於洛陽的一年多之內，各國使者及游士仍不斷前往向其致候，且其門下賓客亦仍甚鼎盛，使秦王心懷戒懼，恐其有變，因此於在位十二年（西元前三三五年）的春天，憤而賜書貶責不韋之餘，並令其與家屬遷蜀，不韋自知難逃一死，便飲鴆自殺。（註一三）

秦自孝公用商鞅變法而致富強後，其治國的法制概用三晉法家學說，其招徠務農的亦爲三晉之民，其外遣於國際間「言從衡彊秦者大抵皆三晉之人。」（註一四）一般秦人對於外來，尤其三晉人士，不免深懷忌恨，一有機會便讒言痛詆；秦廷方面，對於外來的客卿，雖不惜委以國政，但實未能始終信任，所以商鞅受車裂，張儀、甘茂不見容，范雎、蔡澤均懼獲罪，謝病歸還相印。呂不韋當權之際，大行納士，自然遭秦人之忌，因此當他罷相後不久，秦王即因鄭國渠事件而聽宗室大臣建議，貿然下逐客之令。該令雖因李斯的上書而作罷，但不韋門下數千賓客，終因不韋自殺後，共同將其窆葬洛陽北芒山之事，馬上爲秦王用作藉口，徹底加以清除。史載：「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遷，勿奪爵。」（註一五）可見當年不韋門下援用的外來賓客，大體籍屬三晉。

此等人士之盡被驅逐，尤其是於同年秋天，秦王曾下令赦免遷蜀的嫪毐舍人，而對被遷的不韋舍人，却始終不予寬恕，正足反映秦廷對呂氏舊勢力戒懼之甚，同時亦可反映秦人對三晉人士及其依附者忌恨之切。

總之，這位當年不惜破家從事「立君建國」的投機生意的鉅賈，雖然其前半立君的預謀完全成功，但終因後半建國的計劃未能實現，不獨未能贏利無數，澤遺後世，反而不得善終，禍延其賓客、家屬，並歷代受人鄙薄，誠非其初料所及。

關於史記所載，始皇本為不韋之子，及嫪毐原係不韋所荐的傳說，不獨直接攸關歷史真相及對不韋的行為和人格的認識，且間接影響對於呂氏春秋成書目的及評價的研判，因為假如史記的記述為真，那麼始皇固然可能不知，但呂不韋既明知始皇為其親子，却仍不願退讓，在暗中予以扶植，竟不惜引荐嫪毐奸人，以陷太后，使始皇難堪，並使嫪毐禍延朝廷，則其本人十足為一卑鄙無品，唯利是圖，但顧本身安危的小人，而他令門下賓客著書，便可能祇求盜名炫世，不致有什麼對秦人大規模輸入東方文化（註一六）或「將欲為一代興王之典禮」（註一七）的企圖，而他門下賓客於他罷相及自殺時對他所表現的熱誠擁戴，當純因曾經受他的豢養而特以為報，並無任何志同道合或政治因素存在。要是真的如此，那麼以一如此無品的小人，是否能如此得士，使他們不惜冒秦王的不韙為其游說，並甘犯秦法而為其竊

葬，當大有疑問。因此，我們似乎有對上述傳說特別提出討論的必要。

過去即有不少學者曾對始皇本爲不韋之子一事力表懷疑，梁玉繩指出：「左傳……疏云：十月而產，婦人大期。則大期乃十月之期，不作十二月解。卽如史注，十二月曰大期，夫不及期，可疑也。過期，尙何疑？若謂始皇之生本不及期，隱之至大期而乃以生子告，則子楚決無不知之理，豈非欲蓋彌彰乎？祇緣秦犯衆怒，惡盡歸之，遂有呂政之譏。史公於本紀特書生始皇之年月，而于此更書之，猶云世皆傳不韋獻匿身姬，其實秦政大期始生也，別嫌明微，合于春秋書子同生之義，人自誤讀史記爾。」（註一八）崔適認爲：「初有娠時可匿，豈產期亦可匿耶？及期而不能不產，猶不及期而不能產，豈娠者所能自主？……不韋獻姬時，固以爲有娠矣，似娠而實非，或雖娠而月期仍至；亦有踰常期而生子者。果爲誰氏子，惟始皇母知之耳，後人焉知之？」（註一九）王世貞則說：「母亦不韋故爲之說，而泄之始皇，使知其爲眞父，長保富貴耶？抑其客之感恩者，故爲是以冒秦始皇，而六國之亡人，侈張其事，欲使天下之人謂秦先六國亡也。不然，不韋不敢言，太后復不敢言，而大期之子，烏知其非羸出也？又明湯聘尹史稗辨之曰：異人請婦至，大期而誕子，未必請之時遽有娠也。雖有娠，不韋其肯輕泄之，而亦孰從知之？果有娠而後獻，當始皇在趙，母子俱匿，其嫗不能語子以呂氏之胤，如齊東昏妃之于蕭繡耶？如語之故，始皇必不忍忘一本之系，何至

忿然曰何親於秦，號爲仲父？以奉先王之功，且躬出其後，而俾之遷蜀以死。雖賓客游說萬端，而莫之阻，亦自知嬴非呂矣。」（註二〇）近人張蔭麟亦據「後來不韋所受嬴政的待遇」，認爲「這傳說多半是謠言」。（註二一）錢穆更斷言：「舊史……稱秦始皇爲呂不韋子，其說實無根。……大抵……呂氏賓客，實力不足以抗秦，遂造爲飛謠以自快，因謂不韋是始皇眞父耳。」（註二二）

的確，史記這一記述，實在不能使人無疑。原因是：如果所謂「大期」係指足月出生，那麼始皇該是在趙姬到異人家最多八個月後便降生。（註二三）這一來，就算趙姬要想隱瞞，異人也不會不知或毫不懷疑。假如異人得知或對她懷疑，那怎，在她生下始皇後，即使不把她驅逐或冷落，亦絕對不會立她爲夫人和讓始皇繼承王位。如果所謂「大期」係指延期出生，那就是說延至趙姬到異人家九個多月類似通常妊娠足月時才生，姑不論實際上該無此可能，縱令可能，那麼祇要趙姬隱瞞，異人當然不知，別人亦無由測知，更無從透露始皇實係不韋所生，剩下來知道這一秘密的祇有呂不韋和趙姬了。就呂不韋而言，這一秘密在異人活著時，當然絕不敢洩漏，而在異人死後，始皇年紀尚幼之時，他大權在握，又何必透露以招秦人，尤其是王室宗親的切齒與不容。等到趙姬與嫪毐相歡，一切決於嫪毐氏，尤其他被罷相後，他自不敢妄言，以招殺身滅族之禍。再就趙姬而言，在異人跟前，他絕不肯吐實，以免

遭受遺棄，在始皇跟前，於異人在日，始皇正值年幼無知，她自不敢私下洩漏，以免異人得知，徒自取辱。即在異人死後，她亦不致透露，以招始皇狐疑及秦人之忌。再者，假如她已告知始皇，則她和不韋重續舊情之時，自然無不讓不韋知悉之理。要是始皇早知不韋係其生父，縱使不滿不韋，亦不致任由嫪毐奪不韋之權，使一切決於嫪毐，更不致藉嫪毐之事而欲殺之及忿然賜書辱罵之。另一方面，要是不韋知悉始皇早知係其親子，那麼他與趙姬重拾舊歡之際，當不致如史記所載，深懼始皇，恐禍及己，更不致以嫪毐陷趙姬。呂不韋與趙姬既然均無透露的可能，則他人又焉能得知？總之，此一傳說無論傳自呂氏賓客或他人，均非事實，至為明顯。不過既有此傳說，則其來源係出於呂不韋死後，其門客因感恩及報怨，便飛謠以辱始皇；或於秦滅六國之後，六國遺民為求洩憤，故捏造以詈始皇，並示秦實先六國而亡，均有可能。但據不韋罷相自殺後所獲得其門下賓客的熱誠感戴，以及秦國對待其門下賓客的嚴勵措施等事實看來，似乎以前者的可能性居多。

至於嫪毐原係不韋所荐一事，時人錢穆曾力辯其為誣史，理由是：「魏策：或謂魏王曰：『秦自四境之內，執法以下，至於長輓者，故畢曰與嫪毐乎？與呂氏乎？』雖至於門閭之下，廊廟之上，猶之如是也。今王割地以賂秦，以為嫪毐功，卑體以尊秦，因以嫪毐，王以國贊嫪毐，太后之德王也深於骨髓，王之交最為天下上矣。由嫪毐善秦而交為天下上，天下孰不

棄呂氏而從嫪氏。天下畢舍呂氏而從嫪氏，則王之怨報矣。』據此則呂之與嫪，邪正判然。嫪氏顯與呂氏爭政，太后私傾嫪氏，未見嫪之必爲不韋所進也。又秦始皇本紀嫪毐封長信侯。索隱云：『按漢書嫪氏出邯鄲。』……據此嫪毐乃邯鄲人，疑始皇母在邯鄲本識嫪，不俟於不韋之進顯。而史傳所稱私求大陰人嫪毐，使以其陰關桐輪而行，令太后聞之，以昭太后者，皆故爲醜語，非事實也。』（註二四）設使嫪毐果作爲宦者入宮，則於短短三數年內，縱使侍太后寵信，但秦爲尙首功之國，商君之法仍在，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以一毫無建樹的閹人又何得被封爲長信侯，封國且在當時猶爲相國的呂不韋之上？又何得賜山陽地令其居之，並由其獨專國政？揆之情理，似乎嫪毐原爲秦之大臣，於始皇初年即身居要津，及至不韋因懼禍而疏遠太后之時，可能卽利用其與太后是同鄉或原日相熟關係，乘虛而入，在太后跟前取不韋的地位而代之，並公開與不韋爭權。當時嫪毐已取得太后歡心，得其從中相助，而始皇初時既未獲悉嫪毐與太后的隱私，又不滿不韋的專權，和其公然懸書咸陽痛詆秦國之政，（註二五）可能更窺知不韋與太后奸情，自然亦偏向嫪毐，所以於他在位八年之時，不惜封嫪毐爲長信侯，一切唯嫪毐之言是從，並使其封國在不韋之上，以壓抑不韋不可一世的氣燄。（註二六）其後嫪毐倡亂，不韋遭受牽連，很可能是受人誣攀或爲秦人讒害，根本無法證實，因此始皇雖對不韋不滿，亦不能過分嚴懲，祇好藉口不韋當年奉先王功大

，特爲寬恕，且看其後年餘他賜書不韋，不惜自相矛盾，完全抹煞不韋對秦一切貢獻時的口氣：「君何功於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於秦，號稱仲父？其與家屬徙處蜀！」（註二七）可見其對不韋忌恨之切，要是嫪毐果實爲不韋所荐，那麼不韋罷相時，始皇縱使不能援用「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註二八）將其究辦，亦必不會如此輕輕將其放過。

總之，呂不韋當年在政治上實有一番抱負和野心，與嫪毐和始皇之間，彼此政見不合，互爭權勢，並不融洽，（註二九）而不韋與嫪毐均曾與太后私通，似乎係屬事實，故秦滅六國之後，六國遺民心懷亡國之恨，身受秦法之苦，可能利用不韋舊日賓客所捏造始皇本爲不韋之子的飛謠，添油添醋，於是又有不韋荐嫪毐以自代的傳說，痛詆早年曾助始皇進行統一的呂氏，更藉此以辱罵始皇，衆口鑠金，一時遍傳各地，太史公著史時未及深察，便錄之於史，遂使呂不韋蒙冤千古。

第二節 呂氏春秋的考証

呂氏春秋，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雜家類著錄二十六篇，下註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可見